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2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269.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8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38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0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900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0年8月18日，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备案审批情况 | 环评情况 |
|----------------|-----------|---------------|---------------|
| 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 | 36,388.00 | 开管秘[2015]346号 | 环内审[2016]052号 |

| | | | |
|----|-----------|--|--|
| 合计 | 36,388.00 | | |
|----|-----------|--|--|

截至2020年8月27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298.7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6.7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9,176.04万元。其他具体详情可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众源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众源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